

承 诺 书

本人自愿报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2020年10月社会招聘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报名、资格审查等环节所提交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提交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负责。

二、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被开除公职（学籍）的情形；没有违法、犯罪或违纪嫌疑尚未查清，或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情形；没有受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组织处理未满规定时限或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中，没有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。

三、本人满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2020年10月社会招聘中规定的应聘条件。

如存在与上述承诺条款不相符的情形，本人自愿、认可并接受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取消录用资格、递补录用资格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